

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會館管理要點

111 年 11 月 30 日花蓮壽豐校區經營管理暨發展委員會 111 年第三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本校第 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充份運用空大壽豐會館設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設施分為會館區、數位游牧區、團體宿舍區，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提供下列人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 (一) 本校之教職員工、學生、校友。
 - (二) 參加由本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會議、研習、學術交流、展演、參訪及其它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
 - (三) 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進駐企業從業人員或從事地方創生、創業育成、社會福利產業及青銀共創等對地方發展有助益之人員。
 - (四) 經專案簽准之活動及其相關人員。
- 三、住宿客房酌收住宿清潔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 (一) 會館區：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一至第四項之人員。
 1. 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貳仟元(含早餐)。
 2. 背包客房一床一日參佰元(不含早餐)。
 3. 平日房價為訂價之九折。
 4. 因公奉派至壽豐校區出差之教職員工及因執行業務聘請之校外貴賓及專家，得申請住宿會館區，無須收取住宿清潔費。
 5. 經專案簽准之活動及其相關人員，得依簽准之優惠收取或免收住宿清潔費。
 6. 代購早餐：一百元/份。
 7. 平假日定義：
 - (1) 平日：一般月份之週日至週四。
 - (2) 假日：一般月份之週五至週六、七月及八月之週五至週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日前夕、農曆春節期間。
 - (二) 數位游牧區：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至第四項之人員，且實際入住日數需大於簽約日數之 1/2。
 1. 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月參仟元、公共設施維護費一月參佰元。
 2. 客臥雙人房一間一月陸仟元、公共設施維護費一月陸佰元。
 3. 水電費依水、電錶度數及本校制定之價格計價，採實支實付。
 4. 每房至多兩名成人入住，同住兒童(12 歲以下)至多兩名。
 5. 採年繳制、每年簽約，因訓練、工作任務有短期住宿且檢附證明者，可簽訂以月為單位之短期契約，簽約時原則需支付全年(月)清潔費與公共設施維護費。

6. 不得轉租，違反規定者強制遷離，已收取之清潔費、公共設施維護費不予返還。

(三) 團體宿舍區：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四項之人員。

1. 經專案簽准之活動及其相關人員，得依簽准之優惠收取或免收住宿清潔費。

四、住宿客房手續如下：

應於住宿前三日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於入住前電匯至國立空中大學指定帳戶（台灣銀行三重分行/戶名：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 404 專戶/帳號：042-036-070-266）或親至壽豐校區辦公室繳清研習住宿清潔費用。

五、客房使用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Check In 時間為當日下午三時至五時，Check Out 時間為翌日上午十一時前。
- (二) 住房者辦理 Check In 時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嚴禁攜帶寵物、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本客房。
- (四) 嚴禁煮食、酗酒、吸菸、嚼檳榔、大聲喧嘩及亂丟垃圾殘渣等。
- (五) 嚴禁在館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六) 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館，若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 (七) 不提供一次性用品及接送服務。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